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9 人，代表股份 208,597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1,929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68,3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.16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8 人，代表股份 17,119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0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68,3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51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8%；反对 5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；弃权 506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38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52%；反对 5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2%；弃权 506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关彭元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